

23條立法40項修正案完成審議

林定國：感謝委員提「到肉」問題 立法接近終點



香港特區政府13日晚提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修正案，合共就40項條文提出修正。法案委員會昨日連續第七日加開會議完成逐條審議修正案，並獲委員會所有議員支持。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今日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口頭報告，再準備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總結時指出，感謝委員就條文提出「到肉」問題，令政府反思及作出修訂，亦令市民更清晰。他又指今次審議反映行政、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形容23條立法工作「接近終點」。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案委員會昨日連續第七日加開會議，完成逐條審議修正案。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特區政府合共就40項條文提出修正，包括刪除「發出手令後6個月期屆滿後，將指明人士列為潛逃者」的時間規定；「國際組織」、「公職人員」定義指明更清晰，以及加入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角色等。修訂獲大多議員支持，認為可令條例更清晰。

訂明須尊重國安委決定

對於加入國安委角色，保安局表示，訂立全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全面落實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有必要明確將有關要求納入條例草案，以確保任何人按特區法律授予的職能執行決定時，尊重和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有議員希望政府明確條文是否包含釋法內容中任何組織、個人不得干涉國安委工作。保安局認為，條文已將人大釋法的內容同本地法例銜接，確保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內組織必須尊重和執行國安委決定，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有更清晰法律效力。

法例新增行政長官可會同行政會議把某類別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保安局指出，擴大「公職人員」適用範圍，令條文更具前瞻性。命令形式會以附屬法例「先訂立、後審議」方式即時生效。

另外，有議員關注新增有關「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條文。署理律政專員蕭敏鏞解釋，條文原意是禁止有人繼續以受禁組織名義行事；保安局補充，不排除有組織與受禁組織相似，又或同一班人另起爐灶，此類情況下，保安局局長仍有權採取禁制步驟，施加罰則。

充分體現行政立法各司其職

「我們不單是要盡快交一份遲交了差不多27年的功課，所交的功課必須是一份嚴格按照立法程序制訂的高質量、可得高分數的作品。」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總結發言時表示。

他指出，這次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充分體現香港行政和立法機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合力完

成基本法23條下憲制責任的決心和能力。為立法工作邁進重要一大步，亦讓我們更接近終點。期望按「早一日、得一日」原則，盡快完成立法過程，令香港有一個安定的客觀環境，可再無後顧之憂。

此外，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見傳媒時表示，23條立法有助保護香港及外來投資者，形容對每個市民都是好事，強調會進行所有必須的法定程序。全體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支持立法，相信行政長官和議員都有共同想法，希望早日通過立法，讓香港早日得到保障。

他又指出，23條立法的法案內容很清晰，包括國際公約保障的人權自由，檢控由法庭決定，也要視乎犯罪意圖及行為，政府的權力是受約束，不會出現過大的情況。通過之後，最重要除了是執法外，也要教育市民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鄧炳強譴責《明報》新聞標題誤導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總結發言時表示，基本法23條立法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保障人權，根本上是一致的。維護國家安全正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居民及在香港的其他人士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且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法律保障。鄧炳強又強烈譴責《明報》昨日刊登的一篇誤導性的報道，批評其標題「惡毒」，有關報道「是假的，是錯的，是不對的」，有可能引起香港市民對23條立法的誤解，甚至不必要的關注。《明報》今早11時在網頁刊登「更正及澄清」，承認有關標題不準確，惹人誤會，並作出更正及深表歉意。

昨日《明報》A3版刊登一篇報道，標題稱「23條修正案賦權特首行會施國安指令 涵加強管理傳媒等 4條罪類可送交內地」。鄧炳強認為，該標題會讓人誤會23條立法有加強管理傳媒的條款，甚至有些罪行可以送交內地處理；而實際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提及傳媒，亦不會針對傳媒，而且這些本地立法的所有罪行均會在香港本地處理。他批評該新聞標題「惡毒」，令人誤會條例草案針對傳媒和會將犯罪的人移交內地。

《明報》道歉 承認錯誤

鄧炳強強烈譴責《明報》報道，認為該報道再一次嚴重打擊《明報》的公信力。他留意到《明報》在網上版已更正並作出澄清和道歉，但指「傷害已經造成」「damage has been done」，希望《明報》重回正軌，正確和準確地報道23條立法或其他相關報道，形容這是傳媒的基本守則，「我相信他們應該比我更加清楚」。

《明報》昨日早上10時許在網頁刊登「更正及澄清」，指A3版「23條修正案賦權特首行會施國安指令」一文，標題提及「涵加強管理傳媒等 4條罪類可送交內地」有誤。《明報》承認，有關標題並不準確，惹人誤會，特此作出更正及深表歉意。



全城「雀」躍支持23條立法

2024年香港花卉展覽今日（15日）至3月2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今年的主題花是彩香雀，以「雀躍全城」為主題。花展設有「支持23條立法」標語，寓意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全速為23條立法。

黃梓謙聯合國發言 駁斥反華勢力謬論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3月12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55屆會議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組織專家學者發言。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黃梓謙在會上與「人權衛士」問題特別報告員互動對話，就香港特區依法處理「黎智英案」等發聲，駁斥境外反華勢力有關謊言謬論。

黃梓謙表示，最諷刺的是，今年1月一群所謂的「獨立聯合國人權專家」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撤銷對黎智英的煽動叛亂和勾結外國勢力指控，並立即釋放他。他說，在中國香港，我們都知道黎智英是香港騷亂背後最高級別指揮層的主要幕後策劃者和資金支持者。他公開與特朗普政府的高層接觸，並懇請美國干涉香港事務。黃梓謙指出，黎智英還利用自己的

《蘋果日報》，呼籲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並在2013年至2020年期間為本地激進運動花費近一億元港幣。

「這些人權專家的聲明出於政治動機，而且百分之百具有雙重標準。」黃梓謙反問，這些人權專家是否會接受有人像黎智英那樣積極與外國勢力合作，以破壞美國或英國的管治力量？或者，是否會接受像《蘋果日報》這樣的報紙刊登煽動性文章並呼籲對美國或英國政府實施制裁？

黃梓謙強調，黎智英的案件是嚴格按照法律和證據處理的，與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和結社自由無關。香港已經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但國家安全仍然是首要任務。香港不會允許任何人破壞穩定和繁榮，將繼續維護法治和捍衛司法獨立。

民建聯勉各行業調研發展「新質生產力」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民建聯昨日舉辦「學習貫徹兩會精神」分享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仲尼、朱立威、黃冰芬，及全國政協委員呂堅等人出席。李慧琼表示，國家堅持高質量發展，提出重要關鍵詞「新質生產力」，她鼓勵各行業深入調研如何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舉辦「兩會精神分享會」

李慧琼說，兩會期間提出科教興國，而香港在教育受到世界各地認可，認為香港可在此為國家作出貢獻。此外，她又分享常委會工作報告，包括每次常委會會議均審議十多

部法律，顯示國家依法治國的決心。未來她會繼續推動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的發展，促進人心回歸。

陳勇指出，政府工作報告中將會增加投資，優化營商環境，這為香港各行各業都帶來了商機，而國家的新質生產力正成為全球的焦點，相信這將推動國家的高質量發展，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打下基礎。

陳仲尼表示，國家領導人肯定香港近年拚經濟、搶人才的工作扎實，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單是香港的大事，也是國家的戰略大事。他還說，從領導人的講話中體會到，香港已重返國際舞台，除了要繼續與「舊朋友」保持聯繫，也要認識東盟及「一帶一路」等新興市場的「新朋友」，繼續保持香港國際化。

朱立威表示，今年兩會復會後不少中外記者來華採訪，也反映兩會相當公開透明。他又說，內地部委相當重視代表的建議，舉例指他其中一個建議反映後，短時間內已獲部委書面回覆，證明內地相當高效。

黃冰芬提到，「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亦是今年兩會熱詞。「穩」是大局和基礎，不僅適用於國家，同樣也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完成基本法23條後，就要全力投入建設經濟民生，並以「新質生產力」為契機，發揮香港八大中心作用。

其後，民建聯成員向主講者反映兩地議題的關注及意見，希望盡快爭取增加內地旅客來港免稅額等安排。

李宇軒：《華郵》廣告費由黎智英旗下公司支付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45日審訊。「從犯證人」、「12逃犯」之一的「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繼續出庭作供。李宇軒供稱，透過眾籌為「全球登報計劃」取得約673萬港元，而根據相關電匯憑證，當時美國《華盛頓郵報》的廣告費是由黎智英及其助理Mark Simon控制的加拿大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繳付。李宇軒早前供述，「全球登報計劃」是當時想借助G20峰會舉辦之際，計劃在全球不同媒體刊登所謂「廣告」，圖爭取國際支持修例風波「示威者」。

經陳梓華介紹認識Mark Simon

控方向李宇軒展示美國《華盛頓郵報》的G20公開信廣告，及由加拿大信貸互助社Meridian Credit Union發出的相應單據。李宇軒確認相關公開信廣

告，並同意在Meridian單據上寫有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李宇軒供稱，2019年7月9日收到陳梓華轉寄美國《華盛頓郵報》收據的郵件，並附文「這是Mark一方傳送給我的單據」。李宇軒供稱他當時不知道該電郵提及的Mark是黎智英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陳梓華在後來介紹李宇軒與Mark Simon互相認識。

控方展示台灣《蘋果日報》刊登廣告的委刊單，匯款表格顯示李宇軒在2019

年7月轉賬120萬新台幣，即約30.7萬港元廣告費。法官李運騰問到，單據顯示是7月5日「刊前付現」，但真正付款則是7月16日。李宇軒稱，「一開始陳梓華話蘋果不搞」，所以相信對方會跟進付款。但台灣《蘋果》之後寄掛號信，要李宇軒支付廣告費。李宇軒指陳梓華發訊息，稱「你都係找返台灣《蘋果日報》條數啦」，自己就盡快用個人戶口匯款。

控方亦呈上2019年6月，日本《朝日新聞》700萬日圓廣告費單據，客戶欄

是「香港眾志」。李宇軒稱不知涉及哪些「眾志」成員，但相信負責處理的是周庭，因為「得佢一個識講日文」。

「香港眾志」協調於日落廣告

控方展示英國《泰晤士報》的廣告，收據指明全版彩色廣告費用約是2.72萬英鎊，銀行月結單顯示，李宇軒向NEWS UK & IRELAND LIMITED（英國新聞集團）支付2.7195萬英鎊，銀行在李宇軒的個人戶口扣除了約27.58萬港元。